

合同编号: ~~Z6S00183~~ HT2026061

南城事务所 2026 年检测服务

合同协议书

甲 方: 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南城事务所

乙 方: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 番禺区

签约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

一、总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南城事务所

乙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城事务所2026年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及中选单位选取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如有）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报价文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 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事项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本项目为2026年检测服务项目，主要为我所日常养护材料采购、南城养护所国省道及桥梁维护服务招标项目、南城养护所交安设施维护服务招标项目及紧急检测等提供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项目的检测服务。甲方需供应商提供检测服务时，以任务单的形式向乙方下达检测工作任务：

具体检测服务清单详见附件4。

注：清单中各检测内容及检测数量为预估值，实际检测服务内容及数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相应检测服务工作增加或减少，检测单位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如有清单外新增检测内容，采购人将以任务委托单形式委托检测服务单位启动相关工作。

服务内容包括：

1. 完工检测：南城养护所国省道及桥梁维护服务招标项目、南城养护所交安设施维护服务招标项目；
2. 原材抽检：南城事务所2026年日常养护材料；

第四条 乙方用于取样的车辆台班工作数量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原则上车辆台班不足半个台班的，按半个台班计算，超过半个台班，不足一个台班的，按一个台班计算。

三、服务期限

第五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检测任务止，服务期不超过3年。

四、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及其上级单位有权监督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乙方的检测工作计划、检测工作要点进行检测工作；
2. 甲方有权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审核；

-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工程检测所需的相关资料;
- 4.甲方须按本合同规定, 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 5.甲方以任务单的形式向乙方下达工作任务, 乙方须严格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前往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抽检留样,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
-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过程过程进行旁站,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
- 2.在开展工作中,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 3.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检测, 并对提交的检测报告的质量负责;
- 4.乙方对检测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 5.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 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限期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有关档案资料。

五、服务质量

第八条 检测工作必须严格遵照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执行, 符合但不限于下列规范要求:

- (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第3号);
-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 (3) 《广州市交通质监站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工程竣(交)工检测事项的通知》(穗交监督〔2017〕85号);
- (4)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5)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6)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7)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8)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9)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10)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5142-2019);
- (11)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12)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24);
- (13)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3410-2025);
- (14) 《逆反射体光度性能测量方法》(JT/T 690-2022);
- (15) 本项目相关设计图纸、资料及采购人相关要求等。

第九条 乙方负责上述项目的检测工作并出具正式书面检测报告, 工作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和甲方要求。严禁向甲方提供虚假检测报告, 一经发现, 甲方将不良信用记录报告主管单位, 由主管单位报告同级

财政部门。

第十条 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完成检测工作。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创文、迎检、恶劣天气、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乙方要服从甲方安排，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乙方应配备与本工程相符合的车辆，确保检测工作能顺利开展。

第十二条 乙方在开展检测过程中，须做好影像记录；甲方可根据检测内容情况，跟进检测过程，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检测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

第十三条 成果要求

乙方须在完成单个子项目检测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单个子项目的正式书面检测报告资料一式 3 份（具体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并对其质量负责。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十四条 费用计量

1. 在服务期内，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141285.8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壹仟贰佰捌拾伍元捌角；成交下浮率为：45.0 %。

2. 乙方需根据单个子项目的实际情况，严格遵照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制定检测服务清单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开展检测工作，清单内的检测内容检测费实际结算金额按甲方审核确认的检测工作量乘以检测内容合同基准单价乘以（1-成交下浮率）进行计费；清单外的检测内容检测费实际结算金额按甲方审核确认的检测工作量结合检测时最新发布的相关收费标准文件计算后乘以（1-成交下浮率）进行计费。各子项目单独计费。

3. 收费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 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州市 2025 年 1 月份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价格参考信息的通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

第十五条 支付方式

1. 乙方提交单个子项目的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核后可申请支付单个子项目的实际检测费。

2. 每次支付由乙方按要求编制请款材料，并提供与请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原则上应 30 天内完成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以财政部门下达资金为准。

第十六条 税费

由于检测工作产生的按中国现行税法规定的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无故拒绝或拖延支付应付款项的，乙方可书面提出暂停服务，采购人应 30 天内予以核实纠正；逾期未纠正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要求，已供服务款项应予以支付并承担赔付应付服务款项之日起的应付服务款项同期银行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签订时央行发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计算。但相应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准。

第十八条 乙方接到检测任务通知后，原则要求3日内（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任务单或电话下达检测任务的时间起算）到达甲方指定位置，按甲方要求进行检测；如不能在3日内进行检测的，乙方须递交书面申请（如遇恶劣天气或其他原由等，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延长时限（最长时限不得超过15日）。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00元。甲方通知乙方开展的紧急检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紧急检测，若未按采购人要求开展检测的，每出现一次中选单位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第十九条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00元：

1. 乙方以各种理由推脱或拒不开展检测工作的（收到甲方检测任务单后15天内未开展监测或未取样的），一经发现，每次计取违约金；
2. 乙方在检测取样现场不服从甲方指挥的，一经发现，每次计取违约金；
3.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正式纸质检测成果文件的，每次计取违约金；
4. 对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整改不到位或超过整改时限的，每发现一次，计取违约金

第二十条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 乙方的检测资质因故被相关部门取消，不再适合开展本项目检测工作的；
2. 乙方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故，不再适合开展本项目检测工作的；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在应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供应商应付之违约金，并视为甲方已足额付款。

第二十二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当事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不影响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承担责任。

八、不可抗力

第二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有权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 他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 附件：1. 安全生产合同
2. 廉洁协议
3. 信用承诺书
4. 检测服务清单

甲方：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南城事务
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5月25日

乙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5月25日

附件 1：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南城事务所 2026 年检测服务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南城事务所（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经常对人员、设施设备、公路及工程项目区域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6、协助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落实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并督促、检查有关事故后的现场整改情况。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2015）与《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205-1-2008）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检测人员实施一岗双责任制，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其他检测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所有试验检测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相关人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试验检测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7.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监督检测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落实情况，服务期间应制定现场安全文明巡查管理办法，负责定期巡查、落实整改责任主体和整改限期、复检等工作。

8.乙方开展检测过程中需要开展水上作业前，要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在开展水上作业过程中，船上应配置救生衣、安全绳等救生器材及足够的消防器材，并存放在显眼位置。乙方应为上岗工人穿戴统一的安全标志服装，水上作业穿戴救生衣，文明作业，并按国家规定为相关作业人员、上岗工人购买医疗、作业（意外）等保险；水上作业应安排专人负责水上警戒瞭望。

9.路面开展检测或停放检测车辆时，应按规定做好围蔽警示及安全防护措施。

10.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因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验收后失效。

甲方：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南城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字）：_____

签约日期：2026年5月25

日

乙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字）：_____

签约日期：2026年5月25

日

附件 2：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 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南城事务所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怀锋

乙方：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孙晓立

合同名称：南城事务所 2026 年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141285.8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壹仟贰佰捌拾伍元捌角

为防范双方合同履行中的腐败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证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廉洁保证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腐败行为是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或工作中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乙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等行为，具体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为准。

二、甲方严禁己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乙方在收到索贿要求时应明确拒绝并及时举报，并有配合甲方或其上级机关调查的义务，乙方不配合调查的，将视为违反本协议。

三、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提供宴请、娱乐活动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服务与便利，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或办公用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四、乙方应严格约束参与合同履行的己方工作人员，严格履行人员审核、教育、管理、监督的职责，积极配合响应甲方针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五、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利用职务或工作便利索取、接受与履行合同相关的第三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六、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腐败行为，被公安机关、检察

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前述腐败行为，经认定属实的，甲方有权将该信息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予以通报并将乙方纳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采购负面记录企业名单，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按合同金额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

1.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合同，支付总额 20%的违约金；

2.金额为 100 万-1000 万元（含）的合同，其中 100 万元按 20%、超出 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3.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其中 100 万元按 20%、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含）部分按 15%、超出 1000 万元部分按 10%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4.属重复发生的，应另额外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八、乙方为履行合同而配备、派遣、临时聘用、转包等的人员，均视为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应对上述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行为负责。挂靠行为不被甲方认可，且乙方不得以被挂靠为由改变合同履行的义务主体。

九、甲方设定专线接受乙方举报（电话：020-84663588），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腐败行为，乙方主动发现己方工作人员腐败行为并及时纠正，未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可与甲方协商减免支付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提前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腐败行为的，甲方有权以该行为对乙方予以追诉。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二、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南城事务所（盖章）

乙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字）：

（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日

日

附件 3:

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个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证号)为: 914401047418768277 ,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道育龙居B栋首层 , 联系电话: 020-83820038 。

为维护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的健康发展,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个人)公开向社会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对经营活动的监督。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和不正当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自身管理,做好诚信教育培训,将诚信经营作为全体员工(本人)的共同理念和行为准则,培育积极向上的诚信文化。

七、在“信用中国”网中无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自愿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切实做到履约守信。

申请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2016年5月25日

附件 4：检测服务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类型	检测内容	单位	数量	基准单价 (元)	小计(元)
1	材料检测	破乳速度	项	6	300	1800
2		蒸发残留物（含量、 针入度、软化点、延 度、溶解度）	项	4	200	800
3		1d、5d贮存稳定性	项	4	400	1600
4	材料检测	密度	项	6	100	600
5		软化点	项	4	100	400
6		涂膜外观	项	4	50	200
7		抗压强度	项	4	200	800
8		耐磨性	项	4	300	1200
9		耐水性	项	4	100	400
10	材料检测	流动度	项	4	120	480
11		涂层低温抗裂性	项	4	150	600
12		加热稳定性	项	8	200	1600
13		粒径范围	项	4	50	200
14		成圆率	项	4	180	720
15		折射率	项	4	200	800
16	材料检测	外观质量	项	4	50	200
17		外形尺寸	项	4	50	200
18		光度性能	项	8	480	3840
19		色度性能	项	4	180	720
20		镀锌层厚度	处	4	20	80
21		轴心抗压强度	项	4	50	200
22		立方体抗压强度	项	3	45	135
23		坍落度	项	5	50	250
24	材料检测	混凝土抗折试验	项	4	80	320
25		结构尺寸	项	4	50	200
26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块	1	80	80
27		马歇尔制样	块	1	50	50
28		浸水马歇尔残留稳定 度	样	1	80	80
29		浸水马歇尔制样	块	1	50	50
30		车辙	块	1	1500	1500
31		车辙制样	块	1	500	500

32	材料检测	渗水	样	1	200	200
33		渗水制样	块	1	500	500
34		劈裂强度	个	1	100	100
35		冻融劈裂	样	1	200	200
36		冻融劈裂制样	个	2	50	100
37		沥青含量	样	1	800	800
38		矿料级配	样	1	120	120
39		密度	件	1	100	100
40	材料检测	反光膜逆反光系数	处	14	200	2800
41		标志反光膜逆反射系数	处	14	200	2800
42		波形梁钢护栏板基底金属厚度	处	15	10	150
43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处	8	20	160
44		乙种护栏立柱金属镀层厚度	处	8	20	160
45		人行道护栏立柱金属镀层厚度	处	8	20	160
46	完工检测	保护层厚度	处	16	100	1600
47		桥梁外观检查	延米	100	55	5500
48		排水设施外观检查	km	6	50	300
49		路面压实度(%)	点	9	100	900
50		路面渗水系数	点	9	80	720
51		路面平整度(激光断面仪法)	km/车道	9	200	1800
52		路面抗滑构造深度(mm)	点	18	30	540
53	完工检测	路面厚度(mm)	点	100	400	40000
54		路面车辙(激光断面仪法)	km/车道	15	950	14250
55		路面横坡(%)	断面	23	10	230
56		路面外观检查	km/车道	10	140	1400
57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处	200	200	40000
58		标线外观检查	km/车道	12	140	1680
59		标线逆反射系数	处	10	200	2000
60		标线厚度	处	12	20	240

61	完工检测	伸缩缝、修补带	m	97	100	9700
62		人行道、路缘石	km	4	140	560
63		平整度（3米直尺）	处	60	15	900
64		厚度（钻芯法）（水泥）	点	21	500	10500
65		厚度（钻芯法）（沥青）	点	22	400	8800
66		压实度（沥青路面）（钻芯法）	点	20	100	2000
67		抗滑性能（摆式摩擦仪）	点	20	45	900
68		劈裂强度（砼路面）	个	44	50	2200
69	其他	工作用船	台班	4	1602.07	6408.28
70		桥检车	台班	6	4000	24000
71		桥检车（13m-16m）	台班	8	5800	46400
72		一般工作用车	台班	8	550	4400
73	紧急检测	回弹测强	测区	1.取费依据：最新发布的相关收费标准文件； 2.紧急检测内容：采购人视实际需求开展； 3.紧急检测内容的单价结合最新发布的相关收费标准文件乘以（1-45%）确定。		
74		混凝土碳化深度	测区			
75		水下桩基检测	测区			
合计（元）						256883.28
下浮45%后 合同金额（元）						141285.8